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行廉政谈话制度，是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对党员领导干部实施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重要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依法办事的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教育、挽救和保护干部。

二、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工作，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廉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三、廉政谈话的类型：

（1）日常交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各股室负责人之间，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谈心谈话，交流学习、思想、工作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听取其意见建议。

（2）提醒帮助谈话。分管领导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时，提醒其保持头脑清醒、严于律已。群众反映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时，及时提醒帮助，防微杜渐。

（3）考评反馈谈话。领导干部考评工作结束后，根据反馈结果，对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等，及时向被考评领导干部进行反馈，帮助其正确对待群众评价，不断增强责任意识，改进不足，严格要求，努力进取。

（4）批评诫勉谈话。对不能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领导班子内部出现严重不团结现象的，工作失误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民主考评比较差的，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廉洁自律或人员任用等方面有群众反映但尚未构成违纪行为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或实行诫勉，责令限期改正。

四、廉政谈话的形式：

（1）集体谈话。针对领导干部或党员干部存在的共性问题，可进行集体谈话。

（2）个别谈话。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环节干部岗位调整，以及针对领导班子成员、环节干部、普通党员干部的个性问题可进行个别谈话。

（3）个人要求谈话。党员、干部个人有情况需要与领导交流沟通的，可主动提出谈话要求。

五、廉政谈话原则

（1）以诚相待原则。要营造良好的谈心谈话氛围，消除彼此之间的思想顾虑，开诚布公，畅所欲言。同时注意听取谈心谈话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2）实事求是原则。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干部要一分为二，客观公正，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其缺点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要明辨是非，态度鲜明。

（3）有的放矢原则。要从实际出发，针对谈心谈话对象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做到有的放矢，注重实效。

（4）教育疏导原则。要本着防微杜渐、治病救人的态度，适时提醒、告诫、引导谈心谈话对象，耐心说服教育，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

六、廉政谈话的要求

（1）坚持领导班子内部谈心谈话制度。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同领导班子成员谈心，每年至少1次；领导班子成员也要相互谈心。

（2）坚持上级与下级谈话制度。领导班子与各股室负责人谈话，每年至少1次；其他班子成员同分管股室负责人谈话，每年至少1次。

（3）谈话前要做好计划安排和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做好记录，谈话后要抓好有关问题的督办和落实工作。对谈话对象反映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深入了解；对谈话对象反映的涉及其工作和生活的实际困难，要尽力帮助解决；对认定存在的问题，要跟踪了解整改情况，对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及时提出警示，或提出组织处理意见。

七、要切实加强对廉政谈话工作的领导，既要充分发挥谈话提醒的警示和预防作用，又要慎重使用谈话这种形式。要把廉政谈话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之中。

八、要加强对廉政谈话效果的监督检查，对谈话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的意见，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和落实；涉及重要问题或人员的谈话，要加强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的督办；同时，要及时收集信息，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廉政谈话制度。